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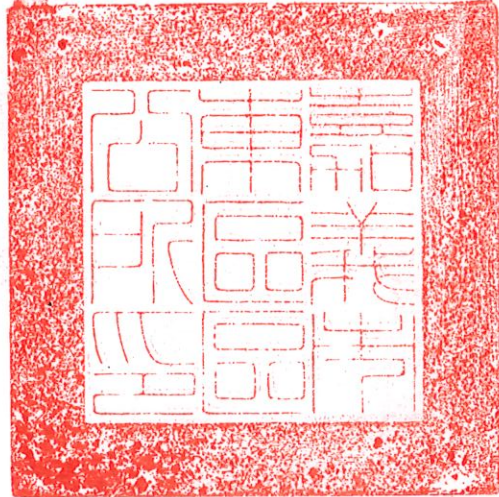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第11215002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區役男林品廷因居住處所不明，致「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4月13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21500210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品廷(78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I10021****)因出境國外未按址居住，致皆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逕向本所兵役課洽領(地址：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，電話：05-2289019轉253)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田文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